

- 三、本部自 99 年度起已取消免費午餐補助政策：本部已依據監察院糾正意見，自 99 年度起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中或國小全體學生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
- 四、中央政府仍持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含寒暑假）：依據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中央政府已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認定之貧困學生，提供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午餐之補助。
- 五、本部尊重地方政府自行實施免費午餐政策：104 學年度下學期各地方政府依其財政狀況，目前有 4 個縣市（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自行辦理免費午餐政策，本部予以尊重。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主管部門有關高齡飛機之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3）

黃委員針對政府主管部門有關高齡飛機之監理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國家航空總署（FAA）之規定，機齡超過 14 年以上為高齡機。飛機之適航性係取決於其是否依據規定及程序執行維護作業，為確保高齡飛機符合持續適航條件，本部民用航空局已依前述 FAA 之規定，於「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制訂高齡飛機檢查及紀錄審查之規定。
- 二、依據民航局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機齡超過 14 年者計 49 架。民航局將持續執行高齡飛機檢查，如檢查發現缺失，除要求公司限期改善外，對於影響飛航安全之缺失，亦將依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限制或禁止其飛航。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建請內政部修正建築相關法規，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38）

有關黃委員就強化建築物設計及施工管理效能，建請內政部修正建築相關法規，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0206 震災後建築工程審勘問題引發各界關注，行政院長張善政立刻指示儘速檢討建築法相關制度，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通過，3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列為立法院本會期之優先法案。
- 二、有關建築工程審查勘驗制度，依現行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

- 技師依法簽證負責；另第 56 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等規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並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並得隨時派人勘驗；礙於各地方政府幅員、人力財力差異，以致執行管理強度不一。
- 三、為強化結構審查及勘驗機制，本部參考日本中間檢查制度，研擬完成建築法修正草案，針對建築結構設計及施工品質，第 34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等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學校、團體審查；第 56 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指定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及第 70 條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並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查驗完竣後，發給使用執照。藉由導入民間機構專業能力，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更加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
- 四、另 921 地震後本部即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提高耐震設計標準，行政院並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有關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將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專業機構提供建議，做為研修參考。
- 五、為協助民眾瞭解住宅結構安全，本部擬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補助地方政府針對一定年限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社區大樓，由政府依法指定的評估機構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申請初步評估者每件補助金額約 8000 元，採全額補助，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者，得進一步申請詳細評估之補助，補助比例上限為詳細評估總費用的 45%，且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有關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相關作業方式，目前規劃以一幢（棟）為申請單位，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社區由該管委會代表申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有該棟 1/2 以上之區分所有人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
- 六、經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有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之需求者，得依本部所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規定，提供更新重建規劃設計（含更新會運作）全額補助，每案補助上限 500 萬元；更新修繕補強規劃設計全額補助及修繕補強工程部分補助，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 4,000 元，補助上限 55%。本部目前補助 5 直轄市政府（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及高雄）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劃案，期建構防災型都市更新運作機制及模式，並納入老舊建物安全評估等改善機制，俾強化建築結構安全及改善生活機能，同時提升生活與環境品質。
- 七、為協助 0206 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本部擬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式，提供相關住宅補貼。
- （一）租金補貼發給標準如下：1.戶籍內人口 3 口以內者，每月發給 6 千元；2.戶籍內人口 4 口者，每月發給 8 千元；3.戶籍內人口 5 口以上者，每月發給 1 萬元。發給期程：參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4 點及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暨其作業流程圖規定，最長為 2 年，暫定 2 年。
- （二）購置、重建及修繕住宅利息補貼，屬重大災害災民者按郵儲二年定期儲利率減 0.533%計息，目前為 0.702%。購置及重建住宅利息補貼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350 萬元，償還年限最

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15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3 年。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及社會發展需求的銜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2）

許委員就所提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及社會發展需求的銜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改變了大學教育的性質，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多元功能。

二、惟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加強大學教育與產業實務的關聯，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強化學用合一，是當前大學必須面對的課題，為改善學用落差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本部訂定人才培育策略如下：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強化大學系所與國家及產業的聯結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國家社會發展需求等，全面檢視修正現行總量標準，本部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並召開跨部會副首長級會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以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

（二）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實務的聯結

1. 教師面：補助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鼓勵學校新聘進具業界經驗之專業科目教師，以及激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2. 學生面：鼓勵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

3. 課程面：透過產學攜手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等專班之推動，增進與業界接軌。

4. 證照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之前提下報考證照，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證照法制化。

5. 輔導面：將相關指標納入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標，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6.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目前已與 76 個公會建立交流機制。

7. 推動「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已盤點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於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

8. 推動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導入技專校院研發能量，並強化技職師生實務教學與學習的能力。